

上党区政府金融工作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上党支行文件 长治银保监分局上党监管组

长上金发〔2022〕20号

长治市上党区政府金融工作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上党区支行
长治银保监分局上党监管组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加快金融支持
复工复产 全面恢复经济社会复苏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根据《山西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文件精神 and 中央、省、市、区有关会议安排部署，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长治市上党区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长治市上党区关于加

快金融支持复工复产 全面恢复经济社会复苏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电话：0355—8089936

邮箱：czxjrgzbgs@163.com

附件：1、长治市上党区加快金融支持复工复产 全面恢复经济社会复苏若干措施（试行）

2、长治市上党区金融机构支持复工复产周报统计表



长治市上党区关于加快金融支持复工复产 全面恢复经济社会复苏若干措施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山西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文件精神 and 有关会议安排部署，为进一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满足企业复工复产和群众有效金融服务需求，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全面恢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金融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措施（试行），请各金融机构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一、加强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支持

1. 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能源安全保供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和经开区企业以及白名单企业，积极跟进我区重大项目规划和复工情况，持续加大相关信贷支持。聚焦我区重大项目，深入园区、企业，开展常态化、长效化、多样化推进活动。金融机构要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发展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与核心企业的合作，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确保项目融资进度、期限与项目需求相匹配。

2. 保持房企信贷稳定供给，加大对保障性住房的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落细“保交楼”各项举措，稳定房地产开发贷

款和建筑企业信贷投放，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灵活采用信用贷、股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进行房企信贷融资。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贷款，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3. 对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结合自身情况，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鼓励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金融机构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

二、加强服务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复苏

1. 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更多信贷资源，深入开展金融支持“稳增长”和“稳企纾困”专项行动，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各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

2. 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生产经营主体要继续给予支持，对上述企业各金融机构需融资担保的，建立“白名单”制度，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

3. 加快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支持项目投放配套贷款，积极推进交通物流企业再贷款、企业在复工复产中设备更新等政策精准落地，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持信贷余额较同期持续稳步增长。

4. 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开展续贷服务。金融机构要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

三、加强中小微企业和个转企市场主体领域金融支持

1. 针对中小微企业及新增“个转企”的企业，在继续落实好各项金融助企纾困政策的基层上，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认真落实尽职免责工作要求，加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金融机构要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通过首贷中心推送、各机构开通绿色通道、特色企业“一事一策”方式，重点帮助此

类企业解决复工复产资金周转难题。

2. 加大我区“特色专业镇”培育融资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和各类乡村振兴金融政策，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帮助农业经营主体解决资金周转难题。对于我区“特色专业镇”培育方面的农业合作社、个人农业发展项目、农业基础项目建设、水利建设等项目要积极和相关部门沟通，进行重点支持。制定“特色专业镇”培育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特色专业镇”项目走访台账，继续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对发展前景好的项目在资金还款有压力时，及时调整还款安排，做好续贷、展期，不得随意断贷、停贷。

3. 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对存续、新发放或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减息1个百分点（年化）。

四、加强服务企业保障力度

1. 各金融机构要着力保障疫情严重行业基础金融服务不间断，对受疫情影响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及时提供替代金融服务，并多渠道公告提醒，努力降低疫情给金融服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2. 因疫情而无法及时办理业务的企业，各金融机构可根

据实际情况阶段性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落实贷款调查和评审的，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采取“容缺办理、事后补办”等方式，以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3. 各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金融服务收费减免降费政策，鼓励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4. 积极开展“百名行长（经理）结对子”活动和首贷中心“金融党建共创入企”活动，按照分类帮扶、分层帮扶、组团帮扶、及时响应、跟进支持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信贷政策咨询、投融资指导、金融风险化解等专业金融咨询、办理服务。

5. 鼓励各金融机构建立“企业首席服务专员”响应机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通过首贷中心推送企业名录，主动入企调查摸底，了解金融需求，主动加强信贷政策和产品宣介，及时响应和处理复工复产金融需求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五、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 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本机构的资产质量和资金流动性情况监测，完善内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信贷相关政策，前瞻性做好风险预警和化解处置预案。

2. 各金融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不良贷款

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

六、加大督导监督工作

各金融机构要及时做好自查自评，积极推动工作落实落细。区政府金融工作中心将会同相关单位部门组成督导组，不定期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督查，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对落实政策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予以纠正，切实提升我区金融服务质效。

本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期限6个月，实行“周报制”，中央及省市区后续出台相关金融支持政策，遵照从优执行。

上党区金融机构支持复工复产统计表（周报）

银行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支持复工企业（包括重点 项目、中小微企业、个 企）情况	支持“千名行长结对子”活 动和首贷中心“金融党建共 创入企”情况	支持“特色专业 镇”项目情况	支持房企及房 贷情况	新增贷款 （续贷） 金额	新增贷款 （续贷） 下降%	办理展期或无还 本续贷情况	备注

